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楊瓊蓉

相 對 人 陳妍羚（原名：陳文靜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

| 本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491號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| 備註 |
| 001   | 107年3月10日 | 13,000,000元   | 未記載 | 113年1月11日        | CHN0740977 |    |
| 002   | 107年3月10日 | 16,419,700元   | 未記載 | 113年1月11日        | CHN0740976 |    |
| 003   | 107年3月27日 | 9,023,700元    | 未記載 | 113年1月11日        | CHN0740988 |    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聲請。

05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